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114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陳映蓁/沈君祥
被　　告　蔡佐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捌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參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現金卡，而未依約繳款，尚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原告受讓前述債權，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經濟部函、往來明細查詢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為證（本院卷第13至3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利息，應予准許。末依民事訴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君燕